

資料文件

2011 年 4 月 19 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就 2011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 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當局就 2011 年 2 月 24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的回應。

洪水橋的堆填個案

2. 小組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討論過一個於洪水橋的堆填個案。委員要求當局提供相關照片，顯示該個案中堆填活動的情況。有關該個案的最新情況及附有相關照片的報告現載於附件一。

有關在大型私人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討論

3. 當局於上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建造業議會準備推出一套有關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而指引暫訂於本年第二季備妥。小組委員會要求在有關指引推出一段時間後，會獲告知業界採用該指引的情況。我們已將有關要求轉達建造業議會。當局亦已準備在有需要時向建造業議會就推行運載記錄制度提供技術支援。

保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於非法堆填活動

4. 在上次會議中，委員討論為現時沒有涵蓋在法定圖則內的鄉郊地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進度。同時，小組委員會認為具高生態價值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應被儘快納入法定圖則內，並要求當局闡述有關保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於非法堆填活動的立場。

5.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指郊野公園毗鄰或為郊野公園所包圍的土地。這些土地並非郊野公園的一部份，大多由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組成。在能證明違反地契條款而須執行有關行動的情況下，這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私人土地發展受地契管制；在適用的情況下，亦受《城市規劃條例》下擬備的發展審批地區或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

6. 在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大浪西灣事件凸顯了需要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防止人為破壞。為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當局會在考慮到有關土地是否容易到達、於該土地的發展計劃、其保育價值、景觀價值、地理位置及現有民居的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後，將其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

7. 在大浪西灣事件發生時，本港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 54 幅則未受規管。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已有 7 幅未受法定圖則規管的「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當局會按照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方向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8. 在此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為其他相關部門於 54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進行巡邏，並通知有關部門任何不尋常的活動。有關部門會儘快按現行法規，對包括非法堆填等非法活動作出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4 月

洪水橋個案的最新情況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元朗洪水橋田心第 124 約多個地段	0.7	綠化地帶



2011 年 2 月 23 日拍攝的照片

當局在2010年12月下旬接獲公眾投訴，經實地視察後發現上址曾進行填土工程。當局已在現場豎立告示及後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提醒有關人士當局將對違例發展進行規劃執管行動。當局已於2011年1月14日按《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有關填土工程。在強制執行通知書的遵從期限屆滿後，當局再到該處視察。視察顯示該違例發展已經中止。當局亦於2011年2月23日按《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將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土地的恢復原狀情況，未有遵從法定通知書的有關人士可被檢控。